

河北体育学院

2022 年普通专科升本科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性质及简况

河北体育学院，学校代码为 11236。办学层次为本科，办学类型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。学院现有正定新区、学府路两个校区，正定新区校区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正定新区恒阳路 61 号，学府路校区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学府路 82 号。

1984 年 4 月，河北体育学院经河北省政府批准，在河北师范学院体育系整建制基础上筹建并开始招生。1985 年由原国家教委正式批准建院，隶属于河北省体育局，是河北省唯一一所独立建制的本科普通高等体育院校，现有 8 系 16 个本科专业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学院设立由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普通专科升本科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的制定，讨论决定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；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和实施普通专科升本科招生工作；招生考试监察小组负责对招生整个过程实施监督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学院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相关政策编制招生计划，2022 年拟招收体育教育专业 100 人。最终招生计划以河北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。

招生计划如下：

招生专业	学费(元/年)	学制	普通计划	授予学位	专业类别	外语语种	办学地点
体育教育	8000	二年	100	教育学	体育	英语	正定校区

四、录取原则

1. 学院普通专科升本科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考生、家长及社会各界监督。

2. 普通考生、原建档立卡专项计划考生，学院执行河北省普通专科升本科录取投档规则，考生公共文化和专业综合（职业适应性）成绩均需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各专项、各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。各专项、各专业进档考生按投档规则计算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遵循考生志愿顺序进行录取，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；若多名考生的投档规则计算的成绩相同，顺延录取。

3. 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专业综合（职业适应性）考查成绩需达到本校的最低出档分数线。各专业进档考生按投档规则计算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遵循考生志愿顺序，综合在校期间成绩、服役期间表现等进行录取，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。若多名考生的投档规则计算的成绩相同，顺延录取。

五、其他

1. 被录取考生应在专升本报到入学前取得专科（高职）毕业证书，因故不能如期毕业的，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。新生报到后，学院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，审验合格的予以办理入学手续，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。在新生入校后3个月

内，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、录取资格、前置学历等进行复查，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；复查不合格者，不予学籍注册。

2. 在学业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生，由河北体育学院具印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、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起点本科学历证书（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）；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。

3. 本章程由河北体育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若本章程与国家新出台有关政策和规定有不一致之处，则以国家新政策、规定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学府路 82 号河北体育学院招生办

邮政编码：050000

咨询电话：（0311）89849188 85337585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zsb@hepec.edu.cn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hepec.edu.cn>

招生信息网：<http://zsxx.hepec.edu.cn>